

林武赴省防控办调度指挥疫情防控工作

孙大军在吕梁分会场参加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12月2日，省委书记、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林武赴省防控办，对市县和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度指挥，向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干部群众表示慰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毫不动摇坚持总策略总方针，认真落实省委“早、快、准”要求，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快制快、提速提效，科学精准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滚动实现社会面清零，坚决打赢这场阻击战攻坚战。市委书记孙大军，市领导任忠、徐德峰、田安平在吕梁分会场参加。

在省防控办大数据中心，林武与工作人员深入交流，听取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两码三平台”建设运行等情况。他指出，疫情防控涉及方方面面，省防控办尤其要强化责任担当，组织做好资源调度、区域协查、分析研判等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好防控措施，推动提高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更好发挥牵头抓总职能作用。

随后，林武主持召开调度会，视频连线朔州、吕梁、阳泉、临汾等市听取疫情处置、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汇报，听取省教育厅关于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并逐一研判部署、逐项提出要求。他指出，9月底以来，我省经历了抗疫近3年来形势最复杂最严峻的一轮疫情冲击。当前，应急处置和外防输入任务艰巨，必须保持战略定力、优化政策措施，切实把动态清零作为当务之急，用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和硬举措，盯紧盯牢重点链条、重点部位，同步做好核酸检测、流调排查、转运隔离等工作，持续推进防控能力建设，坚决打赢这场硬仗。一要适应

病毒快速传播特点，坚持以快制快，落实“四早”要求，进一步充实核酸快检力量，优化采、送、检、报全链条流程，推动阻断链和社会面筛查全面提速，及时把风险人员全部排查管控到位，有效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二要进一步抓好社区风险管控和服务保障，用好基层抓落实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力量体系，做好基础信息台账，有关人员居家健康监测和隔离等工作，引导群众严守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牢牢守住“最后一公里”。三要盯紧学校、企业等重点部位，充分发挥与属地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作用，提高应急处置效能，强化闭环管理和服务保障，确保校园安全和企业安全稳定运行。四要持续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坚持“应接尽接”原则，做好精准摸底和优化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接种率和覆盖面。

林武强调，做好防控工作，既要精准高效，又要统筹兼顾，学习和习惯在疫情条件下做好稳经济、惠民生、保安全等各项工作，坚决防止防控措施简单化、层层加码、“一刀切”等问题，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要顶格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全力保障物流畅通，确保完成能源保供任务，千方百计推动复工复产。要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看病就医等基本民生服务，加大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帮扶救助力度。要关心关爱一线防疫人员，做好方舱医院、隔离点、核酸采样点等处的防寒保暖工作。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相关情况和要求，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凝聚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强大正能量。

播等八项活动。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局长刘毅表示，疫情肆虐，防控严密。在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我们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在网上对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暨全市宪法宣传月活动作了全面的安排部署，网上举办宪法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将持续两周开展有奖知识竞赛，普法视频展播等八项宣传系列活动，着力增强法治教育的传播力，使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全面推进全市各项工作法治化，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建美丽幸福吕梁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022年我市“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月线上活动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洋）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纪念日。当天，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联合策划开展的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暨2022年国家宪法日、全市宪法宣传月线上系列活动正式启动。

此次宣传月活动从12月2日至20日结束，将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落实宪法”这一主题，在全市集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为了积极响应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减少办会聚集，在智慧普法力量的助推下，我市创新以线上直播的形式，在全市掀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热潮，与广大市民普法“云上见”，让法治教育“不掉线”。

据悉，从12月4日开始，我市将开展20部“我与宪法”微视频网上展播活动；组织线上宪法“七进”宣传活动；举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暨全面推进法治吕梁建设、保障吕梁高质量发展成果展；参与全国开展的宪法知识有奖答题活动；举办以案释法微视频展播活动；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应知应会法律政策专题宣传栏目；征集宪法宣传月活动的新闻宣传稿件，并进行评选；举办优秀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员先进事迹视频展

播等八项活动。



冬季消防安全演练

为了进一步增强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能力，柳林县贺昌中学近日举行消防安全演练。此次消防安全演练包括应急疏散、情景设置、真实模拟、实地演练等活动，不仅提高了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逃生能力，大大提升了消防器材使用的熟练度，更是有效地保障了学校安全，为教育教学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王凤云 摄

孙丽菊：孝老爱亲撑起和睦之家

□ 本报记者 冯凯治
通讯员 闫伟

有一种爱叫奉献，有一种付出不需要回报，有一种胸怀博大而无私。在我们身边，有这么一位山村农家妇女，敬老爱幼，勤劳操持，用她朴实而感人的事迹，谱写出“孝老爱亲”的华美乐章。

今年38岁的孙丽菊是河北人，自2008年远嫁柳林成家庄镇成家庄村后，成为一名山沟沟里的外地媳妇。刚嫁过来的孙丽菊才21岁，便很快由一个姑娘的角色，转变成了他人的妻子、媳妇，从一个打工妹成为家庭主妇，照顾起丈夫一家人的生活起居。

“奶奶，今天天气不错，我们出去串一会儿去。咱出去看一下咱种的庄稼，看咱的西红柿、豆角、玉米。”来到孙丽

菊家，正好遇到孙丽菊搀扶着92的奶奶出去溜达。

“十几年来，孙丽菊每天推着奶奶出去转悠，这几乎成为了她的必修课。除了高龄奶奶，家里还有从小患有小儿麻痹行动不便的公公，智障的婆婆和智障弟弟。”孙丽菊的邻居介绍说。就是这样一一个特殊家庭，于任何人而言，足以让人望而生畏，可是孙丽菊没有退缩，毅然挑起了这副沉重的担子。

“同样是贫苦家庭出身，这种家庭的困难我能深深感受到，作为一个媳妇，我必须陪着老公克服一切困难，侍奉好公婆，照顾好家小。如果我要是走了，这个家就散了。我要做一个贤内助，让老公在外好好挣钱，这样整个家里才会其乐融融。”孙丽菊说。

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洗衣、

做饭、理发……家里一切琐事都由孙丽菊全权承揽。为了能让智障弟弟生活自理，往后少吃苦，她一遍又一遍教弟弟做家务、做饭，现在弟弟会自己洗衣服、和面，会帮家里做些简单家务。曾经衣衫褴褛的一家，再也不是往日蓬头垢面的容貌。

“照顾老人，照顾小孩儿。我打心底里高兴，打心感谢她。”孙丽菊的公李李世珍认为，自从儿媳来了的这15年，家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可以说改变了李家的“门风”。

如今，在孙丽菊的精心打理下，家里条件一天比一天好，弟弟能外出打工挣点零花钱，两个双胞胎女儿也健康成长，给家里带来无限生机。15年来，作为全家的主心骨，孙丽菊为这个家庭奔波忙碌，从不言悔，用一片孝心为这个特殊家庭撑起了一片天。

就是这样一个积极乐观，永远不被生活打败的普通家庭妇女，用悉心、孝心、慈心无怨无悔地为这个家庭默默地付出和努力着，她用贤惠撑起了这个家庭的“半边天”，让这个特殊的家充满了温馨、笑容、满足和幸福，也用行动向她的孩子们诠释着“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家和万事兴”的文明家风。

成家庄镇成家庄村妇联主任李彦平在接受采访时说：“丽菊这个孩子真的特别好。嫁到我们村十几年了，面对这么困难的家庭，一直不离不弃。现在她是村民们茶余饭后经常赞扬的典范，大家都非常认可她。现在我们一直号召全村妇女向她学习，在孙丽菊的影响带动下，‘孝老爱亲’已经成为了我们村的一种新时尚、新风尚。”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推进法治吕梁建设

□ 本报评论员

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际，12月4日，我们迎来了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九年前国家宪法日的确立，是厉行法治的象征，彰显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决心。今天，我们党运用法律手段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更加坚定、更加自信。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宪法是我国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圭臬和准绳”，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40年前的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40年来，现行宪法与国家同步发展、与时俱进，有力保障和推动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保障着公民的权利、尊严和幸福。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证，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等作出重要阐述，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方向路径。我们要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出台的《关于高质量建设法治吕梁的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高水平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法治吕梁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法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护航。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法治吕梁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始终在国家政权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必须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奋力打造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吕梁样板”。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法治吕梁建设，要推动高质量立法。坚决把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立足我市实际，继续推进节奏快、质量高、特色鲜明的“小切口”立法，顺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紧贴社会治理和民生需求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完善立法听证、论证、座谈、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扩大人民立法参与，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加大对法律实施监督，依法履行监督职权，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法治吕梁建设，要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普法尊法用法。要抓好青少年宪法宣传普及，系好青少年第一颗“法治扣子”。国家机关在执法的过程中要精准普法，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自觉执行法律裁决，并在法治实践中感受法治精神。要抓住各种有利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随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治吕梁建设的深入推进，法治成为吕梁实现治理现代化的有力助推器，必将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幸福吕梁之路走得更稳、走得更快。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乘风破浪学为帆 “充电蓄能”再启航

交城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 刘小宇 通讯员 安豪）“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如何做到学深学透、入脑入心、落地落实？如何迈进新征程、打开新局面，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交城落地生根？如何以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路径推动交城高质量发展……”近日，交城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最终是要贯彻落实，要基层化、要体现在实践上。要在把握总目标、总方向、总要求的前提下，立足交城县的改革发展、党的建设实际，对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实施四创战略，打造四张名片，转型引领蹚出新路，挺进全省第一方阵’的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优化实施路径、完善政策举措，扎扎实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交城落到实处。”在第一阶段宣讲报告会上，交城县委书记刘旋表示，未来5年，交城县将继续按照该县第十六次党代会部署，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在综合发展实力、人民生活品质、社会文明程度、社会治理效能、生态环境质量、管党治党水平等方面实现新跃升，努力创造更多“挺进

全省第一方阵”的现代化成果。

在第二阶段的宣讲报告会上，交城县委党校副校长、讲师杨倩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为题，围绕“如何认识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之路、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把握的关键”三方面内容进行了专题讲授。授课内容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解读深刻，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操作性，为交城县的各级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打好了基础。

大家一致认为，宣讲报告紧扣实际、内容丰富，听后深受教育和启发，今后将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为交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据了解，此次专题研讨班，从交城县十系统中集中选调290名科级干部，分六期进行培训，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通过专题授课、研读原文、集中研讨、撰写心得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辅导，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交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市财政局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

本报讯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市财政局在市级先行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承诺即可，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制是市财政局在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有力举措，将进一步保护和激发中小企业活力，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审查程序。同时，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做虚假承诺。如发现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财政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本报通讯员）